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先生于2016年9月30日与实联长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实联长宜（盐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宋斌及/或其为本次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上市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及/或宋斌书面推荐的其他非一致行动、无关联第三方拟投资实联淮安和实联盐城。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由于目标公司1及目标公司2所在行业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1及目标公司2均未满足《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2017年8月21日各方签订《协议书》一致同意，投资者终止本次投资，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友好解除并终止履行。

二、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会持续实施新能源领域发展布局，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

3、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基金成立后，基金拟与圣阳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对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实联长宜（盐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杭州民生通海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

公司将在与基金各出资方沟通后确定该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后续事宜，待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